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前认可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2、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440,726,3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66,108,957.60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状况和诚信记录，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万 勇

\_\_\_\_\_  
张兰田

\_\_\_\_\_  
黄 宾

2022年4月23日